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壹貳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通告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五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辦公廳第二科科长李載五第一隊同中校政訓員張同慶政訓處同少校處員張慰君教務處少校教官王慶年第五隊同少校政訓員劉侃少校教官岳柏元另有任用中校教官高承忠鄭桂芬盛任卿教務處第一科中校科員賢思爲政訓處同中校處員邱艾簡教務處少校教官關鐵桓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呈請任命陳炳南齊磊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中校教官王華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中校副官董少謙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少校教官袁雲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五隊少校政訓員張慰君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一隊中校政訓員王慶年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教務處中校科員劉侃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政訓處中校處員岳柏元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一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行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爲據南京市長蔡培補送該市政府祕書蔣國珍等二十八員履歷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立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立法委員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華字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爲據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呈報就職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 附錄

###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通告

鹽字第四五號

本部前爲調整鹽務曾於上年先後通告松江全區兩浙區（浙江本省）及淮南區（除南京市外之外江內河各食岸）各岸舊營業商人依限檢齊憑證持向本部鹽務署（南京鐵湯池）登記申請復業以憑核辦在案現在前項登記限期至本年一月十五日止又經屆滿本應照案截止惟念各該商散處四方或因交通不便檢證需時或因手續不全公文往返致稽時日未能依限申請本部爲格外體恤商艱起見特將登記期限再予延長一個月仰上列各岸舊營業商人迅即依限檢齊證件來部登記切勿自誤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部長 周佛海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一、廣東馮袁氏等與譚利元因收取鋪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志良與潘序倫因請求確認減租契約無效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高爾德沙彌德 (Sordodan) 與公和祥行地產部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一、江蘇張見如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曾德文等強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
| 期限  | 價目    |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一角  |  | 本埠 半分   | 外埠 一分     |
| 定半年 | 七元二角  |  | 本埠 三角六分 | 外埠 七角二分   |
| 定一年 | 十四元四角 |  | 本埠 七角二分 |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    |      |
|--------|----|------|
| 暫定廣告刊例 |    |      |
| 頁數     | 每頁 | 價目   |
| 一頁     | 每頁 | 二十四元 |
| 半頁     | 每頁 | 十二元  |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 暫定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 期 二十四元 |
| 半頁 | 每 期 十二元  |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